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五月七日。為使現行實務之管理措施更為明確，如油氣管線或油槽增設、更新應確認液體是否阻塞、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氣油比檢測抽樣數量與合格判定方式、真空壓力調節閥故障比例偏高、檢測儀器校正疑義等事項，確有檢討之必要，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微壓表之專用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既設加油站應重新辦理液阻檢測之條件，及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進行監督檢測事項、檢測結果紀錄及審查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修正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加油站加油槍氣油比檢測數量為全數檢測、檢測結果認定方式、受測槍支與檢測儀器無法密合或組裝之處理方式及改善資料認定種類。（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增訂依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檢測結果調整定期檢測頻率及延長紀錄應保存年限。（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二條）
- 五、新增維持真空壓力調節閥有效運作及缺失改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定明檢測儀器類型。（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加油站：指備有儲油設施及流量式加油機，為機動車輛或動力機械加注汽油、柴油或供給其他汽油、柴油消費者之場所。但石油煉製業、輸入業或汽、柴油批發業供自用加儲油（氣）設施業者或非供車輛使用汽油或柴油之零售，不在此限。</p> <p>二、 油氣回收設施：指卸油油氣回收設備、油槽真空壓力調節閥及加油槍油氣回收設備。</p> <p>三、 既設加油站：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加油站。</p> <p>四、 新設加油站：指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後，始取得建造執照之加油站，或既設加油站進行與油氣回收設施相關之重建或改建而重新申請建造執照者。</p> <p>五、 油氣管線液體阻塞檢驗測定(以下簡稱液阻檢測)：指以氮氣代替油氣，注入加油機至</p>	<p>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加油站：指備有儲油設施及流量式加油機，為機動車輛或動力機械加注汽油、柴油或供給其他汽油、柴油消費者之場所。但石油煉製業、輸入業或汽、柴油批發業供自用加儲油（氣）設施業者或非供車輛使用汽油或柴油之零售，不在此限。</p> <p>二、 油氣回收設施：指卸油油氣回收設備、油槽真空壓力調節閥及加油槍油氣回收設備。</p> <p>三、 既設加油站：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加油站。</p> <p>四、 新設加油站：指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後，始取得建造執照之加油站，或既設加油站進行與油氣回收設施相關之重建或改建而重新申請建造執照者。</p> <p>五、 油氣管線液體阻塞檢驗測定(以下簡稱液阻檢測)：指以氮氣代替油氣，注入加油機至</p>	<p>一、增訂第八款微壓表定義。</p> <p>二、第一款至第七款未修正。</p>

<p>油槽之油氣管線中，量測管線中產生之壓降，藉以測試油滴回流至油槽之能力。</p> <p>六、加油槍抽氣量與加油量比率檢驗測定(以下簡稱氣油比檢測)：指加油槍加油時抽取之空氣量與加油量的比率測試。</p> <p>七、油氣管線洩漏檢驗測定(以下簡稱氣漏檢測)：指油氣回收設施之油氣管線密閉性測試。</p> <p><u>八、微壓表：指安裝於油槽油氣連通管之適當位置，可顯示油槽氣體壓力變化之感測元件。</u></p>	<p>油槽之油氣管線中，量測管線中產生之壓降，藉以測試油滴回流至油槽之能力。</p> <p>六、加油槍抽氣量與加油量比率檢驗測定(以下簡稱氣油比檢測)：指加油槍加油時抽取之空氣量與加油量的比率測試。</p> <p>七、油氣管線洩漏檢驗測定(以下簡稱氣漏檢測)：指油氣回收設施之油氣管線密閉性測試。</p>	
<p>第三條 加油站之汽油加油槍及儲槽，應設置油氣回收設施。</p>	<p>第三條 加油站之汽油加油槍及儲槽，應設置油氣回收設施。</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新設加油站於建造執照取得後，申報開工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設置油氣回收設施：</p> <p>一、建造執照影本。</p> <p>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籌建許可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三、油氣回收設施設置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其內容如下：</p> <p>(一) 加油站基本資料。</p> <p>(二) 油氣回收設施及施工設計圖。</p> <p>(三) 加油槍油氣回收設備型式。</p> <p>(四) 液阻檢測步驟或程序，預計檢測日期。</p> <p>(五) 氣油比檢測步驟或程序，預計檢測日</p>	<p>第四條 新設加油站於建造執照取得後，申報開工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設置油氣回收設施：</p> <p>一、建造執照影本。</p> <p>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籌建許可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三、油氣回收設施設置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其內容如下：</p> <p>(一) 加油站基本資料。</p> <p>(二) 油氣回收設施及施工設計圖。</p> <p>(三) 加油槍油氣回收設備型式。</p> <p>(四) 液阻檢測步驟或程序，預計檢測日期。</p> <p>(五) 氣油比檢測步驟或程序，預計檢測日</p>	<p>本條未修正。</p>

<p>期。</p> <p>(六) 氣漏檢測步驟或程序，預計檢測日期。</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期。</p> <p>(六) 氣漏檢測步驟或程序，預計檢測日期。</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於十四日內完成計畫書書面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進行油氣管線之埋設及相關檢驗測定，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欠缺或未通過時，應即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內，其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p> <p>依前項完成油氣管線埋設者，應進行液阻檢測，並於執行檢測前五日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監督檢測。加油站應於完成檢測後十五日內，將檢測結果作成紀錄，送主管機關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始得核發證明文件。</p>	<p>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於十四日內完成計畫書書面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進行油氣管線之埋設及相關檢驗測定，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欠缺或未通過時，應即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內，其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p> <p>依前項完成油氣管線埋設者，應進行液阻檢測，並於執行檢測前五日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監督檢測。加油站應於完成檢測後十五日內，將檢測結果作成紀錄，送主管機關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始得核發證明文件。</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新設加油站應於經營許可證取得後六個月內，完成油氣回收設施設置及氣油比檢測與氣漏檢測，並於檢測後十五日內，將檢測結果作成紀錄，供地方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六條 新設加油站應於經營許可證取得後六個月內，完成油氣回收設施設置及氣油比檢測與氣漏檢測，並於檢測後十五日內，將檢測結果作成紀錄，供地方主管機關備查。</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新設加油站設置自加油機至油槽之油氣管線，其液阻檢測之最大壓降應符合下列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9 1686 568 1971"> <thead> <tr> <th>液阻檢測之氣氣流量</th> <th>最大壓降</th> </tr> </thead> <tbody> <tr> <td>0.56 立方公尺/小時</td> <td>0.38 公分水柱</td> </tr> <tr> <td>1.70 立方公尺/小時</td> <td>1.14 公分水柱</td> </tr> <tr> <td>2.83 立方公尺/小時</td> <td>2.41 公分水柱</td> </tr> </tbody> </table> <p>既設加油站有更新、替</p>	液阻檢測之氣氣流量	最大壓降	0.56 立方公尺/小時	0.38 公分水柱	1.70 立方公尺/小時	1.14 公分水柱	2.83 立方公尺/小時	2.41 公分水柱	<p>第七條 新設加油站設置自加油機至油槽之油氣管線，其液阻檢測之最大壓降應符合下列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9 1686 999 1971"> <thead> <tr> <th>液阻檢測之氣氣流量</th> <th>最大壓降</th> </tr> </thead> <tbody> <tr> <td>0.56 立方公尺/小時</td> <td>0.38 公分水柱</td> </tr> <tr> <td>1.70 立方公尺/小時</td> <td>1.14 公分水柱</td> </tr> <tr> <td>2.83 立方公尺/小時</td> <td>2.41 公分水柱</td> </tr> </tbody> </table>	液阻檢測之氣氣流量	最大壓降	0.56 立方公尺/小時	0.38 公分水柱	1.70 立方公尺/小時	1.14 公分水柱	2.83 立方公尺/小時	2.41 公分水柱	<p>一、考量既設加油站如未涉及重新辦理建照，有更新、替換加油機至油槽之油氣管線或影響油氣管線斜率之情形，增訂第二項應重新辦理液阻檢測之規定，以確保地下回收管線具油滴迴流至油槽之功能。</p> <p>二、增訂第三項進行前項液阻檢測者，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進行監督檢測</p>
液阻檢測之氣氣流量	最大壓降																	
0.56 立方公尺/小時	0.38 公分水柱																	
1.70 立方公尺/小時	1.14 公分水柱																	
2.83 立方公尺/小時	2.41 公分水柱																	
液阻檢測之氣氣流量	最大壓降																	
0.56 立方公尺/小時	0.38 公分水柱																	
1.70 立方公尺/小時	1.14 公分水柱																	
2.83 立方公尺/小時	2.41 公分水柱																	

<p>換加油機至油槽之油氣管線或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可能影響油氣管線斜率之情形，應重新進行液阻檢測。</p> <p>依前項應重新進行液阻檢測者，應於執行檢測前五日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得派員監督檢測。加油站應於完成檢測後十五日內，將檢測結果作成紀錄，送地方主管機關審查，經審查符合第一項液阻檢測之最大壓降規定者，始得核發證明文件。</p>		<p>及檢測結果紀錄、審查規定。</p> <p>三、第一項未修正</p>																						
<p>第八條 加油站應維持油氣回收設施有效操作，其氣油比檢測及氣漏檢測應符合下列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7 938 576 1603"> <thead> <tr> <th>檢驗測定項目</th> <th>合格標準範圍</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氣油比檢測(抽氣量/加油量)</td> <td>1.35~2.40</td> <td>具備以燃燒或冷凝等方式，處理回填至油槽後多餘油氣之設備者。</td> </tr> <tr> <td>0.88~1.20</td> <td>無前述設備者。</td> </tr> <tr> <td>氣漏檢測</td> <td>4.83~5.33公分水柱</td> <td>使管路受壓至5.08公分水柱，測試時間五分鐘。</td> </tr> </tbody> </table>	檢驗測定項目	合格標準範圍	備註	氣油比檢測(抽氣量/加油量)	1.35~2.40	具備以燃燒或冷凝等方式，處理回填至油槽後多餘油氣之設備者。	0.88~1.20	無前述設備者。	氣漏檢測	4.83~5.33公分水柱	使管路受壓至5.08公分水柱，測試時間五分鐘。	<p>第八條 加油站應維持加油槍及油氣回收設施有效操作，其氣油比檢測及氣漏檢測應符合下列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8 938 1007 1603"> <thead> <tr> <th>檢驗測定項目</th> <th>合格標準範圍</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氣油比檢測(抽氣量/加油量)</td> <td>1.35~2.40</td> <td>具備以燃燒或冷凝等方式，處理回填至油槽後多餘油氣之設備者。</td> </tr> <tr> <td>0.88~1.20</td> <td>無前述設備者。</td> </tr> <tr> <td>氣漏檢測</td> <td>4.83~5.33公分水柱</td> <td>使管路受壓至5.08公分水柱，測試時間五分鐘。</td> </tr> </tbody> </table>	檢驗測定項目	合格標準範圍	備註	氣油比檢測(抽氣量/加油量)	1.35~2.40	具備以燃燒或冷凝等方式，處理回填至油槽後多餘油氣之設備者。	0.88~1.20	無前述設備者。	氣漏檢測	4.83~5.33公分水柱	使管路受壓至5.08公分水柱，測試時間五分鐘。	<p>加油槍油氣回收設備屬油氣回收設施之一環，爰刪除序文「加油槍」文字。</p>
檢驗測定項目	合格標準範圍	備註																						
氣油比檢測(抽氣量/加油量)	1.35~2.40	具備以燃燒或冷凝等方式，處理回填至油槽後多餘油氣之設備者。																						
	0.88~1.20	無前述設備者。																						
氣漏檢測	4.83~5.33公分水柱	使管路受壓至5.08公分水柱，測試時間五分鐘。																						
檢驗測定項目	合格標準範圍	備註																						
氣油比檢測(抽氣量/加油量)	1.35~2.40	具備以燃燒或冷凝等方式，處理回填至油槽後多餘油氣之設備者。																						
	0.88~1.20	無前述設備者。																						
氣漏檢測	4.83~5.33公分水柱	使管路受壓至5.08公分水柱，測試時間五分鐘。																						
<p>第九條 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加油站加油槍之氣油比檢測，應檢測每一汽油加油機使用之加油槍。檢測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不合格：</p> <p>一、符合前條氣油比檢測合格標準範圍之加油槍未達總檢測數量百分之五十。</p>	<p>第八條之一 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加油站加油槍之氣油比檢測，其抽樣檢測數量應為每一汽油加油機使用之加油槍數二分之一以上。檢測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不合格：</p> <p>一、符合前條氣油比檢測合格標準範圍之加油槍未達總檢測數百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鑑於加油站業者反映氣油比檢測如果採用抽樣檢測方式，其檢測結果恐有公平性之疑慮，爰修正序文規定，規範應檢測每一汽油加油機使用之所有加油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符合前條氣油比檢測合格標準範圍之加油槍達總檢測數量百分之五十以上，其未符合合格標準範圍之加油槍，<u>未於檢測翌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提交自行或委託專業檢驗測定人員執行之檢測合格及維修紀錄相關資料。</u></p> <p>前項經檢測之加油槍，應以容積式儀器進行氣油比檢測；<u>第一次檢測值低於或高於合格標準範圍百分之十以內者，於全部加油槍皆完成檢測後，應再檢測一次，第二次檢測值仍低於或高於合格標準範圍者，其檢測結果認定為未符合合格標準範圍。</u></p> <p>依第一項檢測之加油槍，經確認無法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中密合組件組裝者，應於檢測翌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提交自行或委託專業檢驗測定人員執行之檢測合格及維修紀錄相關資料，其檢測結果視為符合氣油比檢測合格標準範圍。但屬可與密合組件組裝之加油槍經判斷為未密合者，仍應進行檢測，其檢測值納入總檢測數量中計算達合格標準範圍百分比。</p> <p>依第一項檢測之未符合合格標準範圍及未能與密合組件組裝之加油槍，應暫停使用，並依規定期限完成檢測合格及維修紀錄相關資料提交後，始可恢復使用。</p> <p>加油站因故未使用之加</p>	<p>之七十者。</p> <p>二、符合前條氣油比檢測合格標準範圍之加油槍達檢測數量百分之七十以上，其未符合合格標準範圍之加油槍，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p> <p>前項經抽樣檢測之加油槍，得以容積式儀器或差壓式儀器進行氣油比檢測，其檢測結果未符合合格標準範圍之認定方式如下：</p> <p>一、以容積式儀器檢測：<u>第一次檢測值低於或高於合格標準範圍百分之十以內，應再連續檢測二次，以三次檢測值計算算術平均值後（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其數值仍低於或高於合格標準範圍者。</u></p> <p>二、以差壓式儀器檢測：<u>（一）第一次檢測值低於合格標準範圍者。</u> <u>（二）第一次檢測值高於合格標準範圍，應再連續檢測二次，以三次檢測值計算算術平均值後（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其數值仍高於合格標準範圍，就高於合格標準範圍之加油槍未於二週內完成檢修、逾期或未提交複檢檢測報告書，或複檢未符合合格標準範圍者。</u></p>	<p>（二）考量合格標準範圍之加油槍未達總檢測數百分之五十者，顯示油氣回收設備疏於維護保養及未善盡空氣污染防治之責，爰修正第一款規定，並搭配同條第四項增訂經檢測不合格之加油槍應暫停使用，以防止回收設備無法發揮應有功能，造成油氣逸散。</p> <p>（三）為縮短加油槍油氣回收設備維修時程，減少油氣逸散揮發，針對未符合氣油比檢測合格標準範圍之加油槍，應於檢測翌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完成改善，爰修正第二款規定。</p> <p>三、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參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執法應注意原則」，環保主管機關應注意「稽查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或燃料成分檢測值落於標準數值之應注意範圍內，且檢測值超過標準數值者，應再次採樣檢驗」之規定，爰修正第一款檢測結果是否符合合格標準範圍之認定規範，並將序文及第一款合併為第二項。</p> <p>（二）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已將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納為法定度量衡器，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加油槍氣油比之公務稽查檢測時，應使用「容積式儀器」進行檢測，爰刪除第二項序文及第二款以差壓式儀器進行</p>
---	---	---

<p>油槍，應掛牌上鎖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備者，得免納入第一項之檢測。</p>	<p><u>加油站未能依第一項第二款期限完成改善者，應敘明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u></p> <p>加油站因故未使用之加油槍，應掛牌上鎖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備者，得免納入第一項之檢測。</p>	<p>氣油比檢測及其檢測結果未符合合格標準範圍之認定方式。</p> <p>四、為因應檢測實務需求，新增第三項加油槍因變形無法與密合組件正確組裝或經判斷有未密合之情形，其判定是否符合加油槍合格範圍之認定方式。</p> <p>五、新增第四項規定，明定檢測未符合合格標準範圍及未能與密合組件密合之加油槍，應暫停使用，避免因使用油氣回收效率不明或不佳加油槍，造成油氣逸散污染情形。其後項次配合遞移。</p> <p>六、配合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及新增第三項規定，經統計實務改善所需時間可於期限內完成，爰刪除第三項展延規定。</p>
<p><u>第十條</u> 加油站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檢驗測定人員，每二年進行一次氣漏檢測，每支加油槍應每年進行一次氣油比檢測，每次檢測應於前次檢測月份之前後一個月內進行。</p> <p>加油站之汽油發油量連續三個月平均月發油量低於二百公秉以下，報經主管機關認可者，氣漏檢測之頻率得改為每三年進行一次。但任一季發油量超過六百公秉以上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依前項規定取得認可之加油站，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月底前提報前一季各月發油量，供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未依規定</p>	<p><u>第九條</u> 加油站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檢驗測定人員，每二年進行一次氣漏檢測，每次檢測應於前次檢測月份之前後一個月內進行；每支加油槍應於每年<u>一至六月及七至十二月各至少進行一次氣油比檢測，其連續兩次檢測間隔期間應為三個月以上。必要時，地方主管機關得要求其增加檢測頻率。</u></p> <p>加油站之汽油發油量連續三個月平均月發油量低於二百公秉以下，報經主管機關認可者，氣漏檢測之頻率得改為每三年進行一次，<u>加油槍氣油比檢測頻率得改為每年進行一次，其連續兩次檢測間隔期間應為六個月以上。但任一季發油量超過六</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調和國際規範及精進加油站油氣回收管理措施，且考量地方環保局執行加油槍氣油比檢測平均合格率約為百分之九十四，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明定應使用容積式儀器執行定期氣油比檢測及調整檢測頻率。</p> <p>三、配合第一項規定之修正，刪除第二項汽油發油量連續三個月平均月發油量低於二百公秉以下之加油站申請放寬氣油比檢測頻率之規定。</p> <p>四、新增第四項規定，明定依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檢測結果，調整加油站氣油比檢測頻率為二年檢測一次，</p>

<p>提報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u>加油站經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氣油比檢測且每支加油槍檢測值皆符合前合格標準範圍，調整氣油比檢測頻率為每二年進行一次。但經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檢測符合合格標準範圍之加油槍未達總檢測數百分之九十者，應回復原定之氣油比檢測頻率。</u></p> <p><u>加油站經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氣油比檢測，其檢測結果屬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氣油比檢測頻率為每半年檢測一次，應於每年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期間內各進行一次檢測，檢測間隔期間應為三個月以上。經連續二次檢測每支加油槍皆符合合格標準範圍，得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回復原定之氣油比檢測頻率。</u></p> <p><u>依地方主管機關於每年十月至十二月執行檢測結果調整加油站檢測頻率者，加油站自次年一月一日起調整。</u></p> <p>加油站依第一項規定進行氣油比檢測或氣漏檢測不合格者，應於二十日內完成改善，未能完成改善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p> <p>加油站加油槍因故停用六個月以上者，復用前應進行氣油比檢測合格，並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備，始得使用。</p>	<p>百公秉以上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依前項規定取得認可之加油站，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月底前提報前一季各月發油量，供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未依規定提報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加油站依第一項規定進行氣油比檢測或氣漏檢測不合格者，應於二十日內完成改善，未能完成改善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p> <p>加油站加油槍因故停用六個月以上者，復用前應進行氣油比檢測合格，並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備，始得使用。</p>	<p>以及調整檢測頻率後，發生檢測不符合合格標準範圍之情況，表示其未能維持回收設備穩定良好之運作，應回復至每年檢測一次。</p> <p>五、為因應第一項及第四項調整定期氣油比檢測頻率後，發生檢測合格率未達百分之五十情況，表示加油站疏於維護保養油氣回收設備，應增加檢測頻率及回復至每年檢測一次之適用規範，爰新增第五項。</p> <p>六、考量於歲末執行檢測時，當年度不易實施頻率調整，爰新增第六項規定，其後項次配合遞移。</p> <p>七、第四項及第五項移列為第七項及第八項。</p>
<p>第十一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加油站應裝設油槽真空壓力調節閥及微壓表，並維持其功能正常運作，其經地方主管機關發</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避免真空壓力調節閥之功能失效，造成油氣直接由故障調節閥排出，以及透過微壓表可輔助確認調</p>

<p>現有故障或異常，造成無法透過微壓表輔助確認油槽真空壓力調節閥運作情形，或油槽真空壓力調節閥未能發揮調節油槽氣體壓力功能，導致有油氣不正常排放之情形，地方主管機關應通知加油站於三十個工作日內改善完成。</p>		<p>節閥運作狀況，爰增訂加油站應裝設油槽真空壓力調節閥及微壓表，並應維持正常運作之規範，以減少設備故障，衍生油氣逸散污染情形。</p> <p>三、考量加油站業者需時間確認真空壓力調節閥運作情形，爰明定緩衝期間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規定進行之檢測結果及改善修護，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備查。</p>	<p>第十條 依本辦法規定進行之檢測結果及改善修護，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二年備查。</p>	<p>條次變更，配合氣油比定期檢測頻率調整為每年一次，修正相關紀錄保存年限，以利主管機關追溯。</p>
<p>第十三條 執行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之專業檢驗測定人員，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者為之。</p>	<p>第十一條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之專業檢驗測定，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者為之。</p>	<p>條次變更，酌修文字。</p>
<p>第十四條 加油站委託專業檢驗測定人員執行加油槍之氣油比檢測，應以容積式儀器進行檢測。</p> <p>加油站自行依本辦法規定執行之氣油比檢測，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應以容積式儀器進行檢測。</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加油站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專業檢驗測定人員執行氣油比檢測，應以容積式儀器進行檢測。屬加油站自行檢測者，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應以容積式儀器進行檢測。</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